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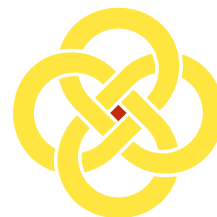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或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有關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與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建議交易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五龍董事會與事安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事安(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將併入事安集團之建議交易事項。按照五龍及事安現時所獲得之資料，建議交易事項一經作實，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事安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五龍的主要交易。

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若簽訂正式協議，五龍及事安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五龍及/或事安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五龍及事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刊發。

五龍董事會與事安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事安(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將併入事安集團之建議交易事項。按照五龍及事安現時所獲得之資料，建議交易事項一經作實，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事安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五龍的主要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事安；及

(b) 目標公司

建議交易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事安擬進行一項收購合併交易，據此目標公司將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新台幣45元(相等於約10.62港元)的估值(受限於盡職審查完成後之進一步磋商)併入事安集團。根據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總代價將約為新台幣7,405,810,000元(相等於約1,747,680,000港元)。事安可指派其任何聯屬公司就建議交易事項與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倘建議交易事項順利開展，目標公司將會成為事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五龍及事安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龍及事安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代價

建議交易事項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初始價格為緊接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事安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每股代價股份1.55港元及不多於每股代價股份1.78港元(受限於盡職審查完成後之進一步磋商)。

五龍及事安董事認為上述代價僅供參考，有待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之盡職審查及分析。代價仍未落實，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

先決條件

訂約方繼續完成建議交易事項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i)各訂約方已就建議交易事項及正式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以及所有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包括適用的證券交易所)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政府批文；及(ii)各訂約方已信納對方所受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訂約方同意各訂約方(或其指定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財務或技術顧問)可在簽立諒解備忘錄六十(60)個曆日內對另一訂約方進行盡職審查。

獨家權及新股發行限制

於排他期內，目標公司(i)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建議交易事項、任何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產的交易或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該等交易」)與事安或事安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接觸或磋商；(ii)不得就該等交易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共識或同意簽訂任何法律文件；及(iii)倘目標公司任何僱員、代理、代表、高級管理層或聯繫人士接獲任何第三方對該等交易提出的任何要約或查詢，立即以書面知會事安。

在排他期內，除獲另一訂約方書面同意外，(i)目標公司不得以低於每股新台幣45元的價格發行其任何股份，及(ii)除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外，事安不得以低於緊接任何相關的發行事安股份事項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事安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發行任何新事安股份。

正式協議

訂約方同意，彼等各方之間應真誠磋商，務求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或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條款；及
2. 於類似性質的交易中乃屬慣常的保證、聲明及其他標準條款。

儘管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建議交易事項仍須待各訂約方彼此信納各自盡職審查之結果及達成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終止

諒解備忘錄於簽立正式協議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較早日期應立即終止。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先決條件、獨家權及新股發行限制、保密性、正式協議、終止及規管法律和解決爭議的條文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交易事項(需視乎正式協議的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一旦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並代替及取代諒解備忘錄及任何其他已由訂約方同意的備忘錄或協議。

關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碼：5227)。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巴士、電池及電池充換系統的業務，全部均屬於新能源技術的新興行業。其亦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亦為五龍集團電池業務正極材料的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管理賬目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36,181	204,088	188,504
毛利	7,138	10,133	42,671
稅後淨虧損	96,368	132,887	83,278
資產淨值	533,505	399,846	490,351

關於事安集團之資料

事安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事安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行業。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持有(i)Synergy Dragon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的25%股權、(ii)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的100%股權、(iii)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的研發商)的20%股權；及(iv)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45%股權。

關於五龍集團之資料

五龍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的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i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iv)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及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其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五龍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建議交易事項保證長期獲得正極材料的供應，並向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穩定供應亦作為五龍集團的電動車生產可達至其設計產能的重要因素。建議交易事項(即五龍集團收購上游供應商)進一步強化五龍集團作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的地位。

此外，五龍董事會及事安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事項符合事安之「在綠色中成長」之投資理念，並將進一步強化事安集團在新能源運輸產業鏈之地位。因此，五龍董事會及事安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事項將符合五龍及事安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事安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五龍及事安現時所獲得之資料，建議交易事項一經作實，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事安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五龍的主要交易。五龍及事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若簽訂正式協議，五龍及事安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五龍及/或事安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事安」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事安董事會」	指 事安的董事會；
「事安集團」	指 事安及其附屬公司；
「事安股東」	指 事安的股東；
「事安股份」	指 事安現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建議交易事項後為全數支付建議交易事項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予目標公司股東的有關數目的新事安股份；

「排他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排他期；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董事會」	指	五龍的董事會；
「五龍集團」	指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股東」	指	五龍的股東；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交易事項簽訂的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事安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即事安及目標公司，各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事項」	指	建議將目標公司併入事安或事安指定的任何聯屬公司的交易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辦台灣櫃檯交易市場及債券交易服務的組織；

- 「目標公司」 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碼：5227)；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內，以新台幣列值之金額已按新台幣4.237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董事長)、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事安的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